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關於陳利強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離開董事局，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三個月內，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之空缺，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的要求。屆時，本公司將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進行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任曉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